

107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1：30~12：5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陳院長方中、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請假)、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職員代表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職員代表邱明珠女士(公衛系)、職員代表史明輝先生(應美系)、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劉席瑋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劉家杭(法律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業務報告 第十四案</p> <p>案由：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p> <p>107年9月2日應美系研究生進行金屬物件焊接時，因太晚開啟抽風設備，導致火源溫度過高觸發實驗室內消防警報裝置。</p>	<p>1. 學校關心的主要問題為金工教室開放時間包含假日及夜間非上班時間，學校及環安衛中心僅能不斷提醒單位注意安全，而單位空間使用管理仍是尊重單位自行決定，麻煩應美系金工教室相關管理辦法能制訂完整，考量空間開放時間，讓學校、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能夠放心，避免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實驗室負責人生連帶責任。</p> <p>2. 因新聘人員仍無法解決假日夜間管理問題，因此非聘新人的問題，而應美系之前曾有人事簽呈說不需要此助教，但現在又需要聘任此助教，請應美系主任再找行政副校長討論此問題，在目前人力編制下，請就現有秘書協</p>	<p>應用美術學系</p>	<p>1. 應美系將給相關單位檢視並期給予辦法修正意見，以達到完善。</p> <p>2. 金工教室開放時間為上午8點至晚上10點，並非24小時開放，只有同學個別提出申請才予以借用，每次借用均需填寫表格，並由老師簽名同意。</p> <p>3. 目前應美系已用系上工讀費，找合乎環安衛要求工讀生協助實驗室相關環安衛表格填寫和機器檢視，落實管理實驗室。</p> <p>4. 系上除在平日努力宣導，並要求該工讀生於夜間10點確實進行人數清點，當日未申請同學會要求其離開。</p> <p>5. 系上基於安全考量，已於107年初於AA415金工教室裝製不銹鋼防爆安全門2扇，加強維護系所安全。</p> <p>6. 金工教室已於107年初更換瓦斯漏氣偵測器3組及消防系統二氧化碳鋼瓶1支，此外，對於環境改善部分，也持續積極進行防滑、漏水、機器維修等修繕。</p> <p>7. 為落實「未經核准不准進入」之管理，應美系對於安全管理工作已做最大努力。然而，金工組教室因使</p>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調 1 人完成學校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規定及加強安全衛生觀念。		用學生人數多，機具數量不足，導致許多學生須於非上班時間借用之事實而短缺之管理人力與金錢花費，亦請校方予以重視解決。
業務報告 第十四案 案由：辦理 107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請輔大醫院要改善避免此類不必要問題。因缺漏檢查項目為動物實驗人員規定項目，醫院在通知教職員補抽血時並沒有告知重要性，為維護教職員權益，請環安衛中心再發信通知未補抽血的教職員於寒假期間抽空完成檢查。	環安衛中心	1. 已發信與電話通知尚未受檢人員必須到院補抽血。 2. 所有人員皆已完成補驗，並已收到健檢報告。
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1. 辦法中條文可將對應法規資料列出讓審查委員參考。 2. 請軍訓室文主任也幫忙審閱提供意見。 3. 因內容與實驗室相關，建議將辦法草案先發文給各實驗室系所參閱提供意見，修正後，再於下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環安衛中心	1. 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依決議事項將辦法草案發文給各實驗室系所單位參閱及提供意見，於意見單截止日期未收到任何實驗室之紙本意見，但有實驗室來電詢問若實驗室已有相關門禁措施是否可不重複申請。(輔校環字第 1080004000 號) 2. 於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中將草案與總務處和警衛相關條文提出，請總務處和保全廠商提供意見。 3. 依會議及各單位提供意見完成辦法修正，重送提案。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二案 提案: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環安衛中心 規劃,離校老師之離校 程序由該系所會同校 級環安單位共同簽認 主事人主持之實驗室 確依環安相關法定規 定,完成結束實驗室之 程序。</p>	<p>1. 由環安衛中心協助規劃 制訂設計表單,供各系 所依照表單步驟去執 行實驗室相關化學 品、設備等之清點,以 完成關閉實驗室之程 序。</p> <p>2. 待環安衛中心完成規劃 表單後,人事室再配合 於「輔仁大學教職員工 離職程序單」服務單位 辦理事項欄位增列所 屬實驗室已完成關閉 確認程序並附上實驗 室停用核可之佐證文 件之說明。</p>	<p>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p>	<p>依決議事項辦理,待輔仁大學實驗室管 理辦法通過後,再由環安衛中心將附件 表單提供給人事室做為「輔仁大學教職 員工離職程序單」修改之參考。</p>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修訂之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行政會議通過。

1. 依 107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三條委員會人員組成。
2. 藝術學院之應用美術學系及織品服裝學院之織品服裝學系皆有操作化學
及使用危險設備實驗室,為落實實驗室管理,故將此兩院院長納入當然委
員。
3. 又副學務長綜理校安中心業務,與校內安全衛生業務直接相關,故納入當
然委員。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在不增加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人數前提下,行政單位、使命單位及教學單
位各指派二人修正為各指派一人。
5. 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輔校環字第 1080006606 號函公告,將於 108 學年度

開始施行。

二、尚未完成 107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名單。(統計至 108.4.11)。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 1. 經催繳 2 次未回覆改善完畢 2. 複查不合格，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
2. 若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3. 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回覆之名單：

A. 理工學院-電機系共 2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02.20	電機系	SF733	莊岳儒老師	系主任
		SF741	杜弘隆老師	未送出

B. 理工學院-化學系共 1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02.20	化學系	CH302	賈文隆老師	退回修正

C. 理工學院-生科系共 5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1.31	生科系	LS109	陳雲翔老師	退回修正
		LS310	蘇睿智老師	退回修正
		LS213	呂誌翼老師	退回修正
		LS115	李思賢老師	未送出
		LS114/113	李思賢老師	退回修正

D. 織品學院-織品系共 2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02.25	織品系	TC005	尤政平老師	未送出
		TC008	遲曉雲講師	未送出

E. 醫學院-醫學系共 3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08.03.15	醫學系	MD721	王霖老師	系安全委員
		MD608	王嘉銓老師	系安全委員
		MD723	李紹禎老師	退回修正

委員共識：麻煩與會委員協助通知系所單位盡速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繳交及審

查：醫學系陳至理老師協助通知醫學系，理工學院蘇睿智老師協助通知電機系、生科系，化學系李慧玲老師協助通知化學系，環安衛中心請再通知織品系。

三、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1. 因 107 年下半年度醫學系 MD484 大體處理室之作業環境監測甲醛濃度超出暴露標準，為確保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故向本校公衛系借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 2 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2. 第一次測試(108 年 1 月 28 日)

(1)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的面罩皆未通過密合度測試；推測為面罩老舊須更新。

3. 第二次測試(108 年 3 月 13 日)

(1)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新買的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4. 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皆會協助醫學系 MD484 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教育部清查本校「老舊氣體鋼瓶」。

1. 依來文說明發送校內公文給全校各單位(輔校環字第 1080003429 號)，請各單位如有無法退回原供應商或廠商回收處理之老舊鋼瓶，須填寫調查表回傳。

2. 本校已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回報，校內老舊鋼瓶回報情形如下：

(1)公衛系 2 支(微量甲烷標準氣體、微量一氧化氮、二氧化硫標準氣體)

(2)化學系 1 支(二氧化硫)

3. 待教育部統整全國老舊鋼瓶數量後，將請專家現地訪視確認鋼瓶風險性決定處理方式，後續將依實際處置支付所需費用。

五、化學系先驅化學品六氫吡啶及碘(固態)申報錯誤。

1. 108.2.22. 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經查 107 年第 4 季先驅化學品系統申報資料發現，本校疑似有購買化學品漏申報及有購買但上游未申報有販售申報，需本校協助釐清及提供發票佐證。

2. 經查上述缺失係化學系實驗室漏申報及申報錯誤甲類先驅化學品六氫吡啶及碘(固態)。

3. 已請該實驗室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預防對策，務必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4. 環安衛中心已依實際運作行為上網修正本校運作量。

六、濟時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輔導。

1.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環保署為瞭解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情形，於 108.3.6(三)委託明志科技大學辦理現場輔導訪視工作。

3. 當日本校由環安衛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負責協調、引導及說明。

4. 當日行程如下：

時間	內容	單位	備註
5 分鐘	作業說明	明志科大計畫團隊	明志科大計畫團隊： 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工程師 2 名
10 分鐘	受訪單位訪談	1. <u>受訪公告列管場所-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空調設備或相關裝 修工程負責窗口)</u> 2. 明志科大計畫團隊	訪談內容 (1)場所室內環境特性、使用行為等 基本現況 (2)場所不合格情形及改善作為 (3)持續施行之自主管理作為
20 分鐘	現場訪視輔導改善情形	同上	配合直讀儀現場量測室內 CO ₂ 或未 符合標準項目之濃度
25 分鐘	綜合討論	同上	(1)業者反映面臨改善困難 (2)其他實務執行意見、建議及回復 (3)相關法令及政策之修訂建議

七、全聯油煙異味問題處理。

1. 環安衛中心近日接獲不少校內同仁通報，位於俾炤館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日上午會不定期排放油煙，油煙使人不舒服，嚴重空氣汙染。
2. 經本中心實地現勘三次，發現全聯有販售油炸物，皆於上午時段料理油炸食品，而管線出風口位於俾炤館正面 2 樓，雖有加裝廢氣集氣裝置，但現場工作人員無法清楚說明填充材及前、中、後之處理方式。
3. 經本中心協調，全聯總公司將於 4/12(五)委派工程技術部專業人員至校研商上述汙染問題，不排除變更排煙高度及管路。

八、職員代表反映貴子路攤車嚴重空污與食安問題。

1. 本校職代反映貴子路靠近輔大貴子門的路邊餐車，幾乎每天時時飄散濃濃的「油煙味」，從後門、積健樓、文德宿舍、文舍等，均在單油煙的空污中，尤其在清晨特別嚴重。
2. 經本中心實地 2 次現勘，目前約有 5 台餐車固定於校後門擺攤，油煙未經處理即直接排放，除造成空氣汙染外亦有交通安全上之疑慮。
3. 礙於權責本校無直接管理之權，已通報新北市政府公害通報系統，屆時本中心將會同新北環保局稽查人員及警察單位共同宣導。

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來文告知本校為 108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之受查名單。

1. 已通知本校設置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科系持續依規定執行生物安全管理並預做受查準備
 - (1)食科系 EP302、NF354
 - (2)醫學系 MD620、MD740、MD667、MD626
 - (3)生科系 LS308
 - (4)實驗動物中心 DG232
2. 已先去電詢問查核時程，衛生局承辦表示疾管署查核說明會將於 5 月舉辦，預計 6 月請各單位填寫自評表，7 月中後安排各單位現場查核，實際查核議程及內容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最新來文為主。

十、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 4 年後須因應問題。

1. 急救人員設置不足

-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勞工 50 人須設置 1 人，違法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如依校內 107 年度平均勞工數 3692 人來算，須設置 74 名急救人員；如依編制內及專職約聘平均數 1450 人來算，須設置 29 名急救人員。目前校內僅衛保組 2 名護理人員符合急救人員資格。
- (3) 原於學務處衛生委員會轉知校內急救 CPR、AED 業務辦理單位學務處衛保組，須提早因應，學務處表示衛保組僅提供學生訓練的服務，校內教職員的急救人員訓練非其業務。
- (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8 小時）須由勞動部指定合格訓練單位訓練，每人約 5000 元。

委員共識：

1. 因平均勞工數 3000 多人包含了工讀生、兼任助理、臨時助理等非常駐勞工，且學務處衛保組每年皆會辦理學生的 CPR 急救訓練，建議毋須擴大解釋法規，先以專任教職員工平均 1450 人來計算即可，請環安衛中心先以 29 名急救人員做估算，規劃全校各單位設置急救人員之數量，盡量平均分布於教學和行政單位，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確切工作規劃，再討論經費來源。
2. 請再確認急救人員是否能以學務處衛保組和軍訓室配合教育部北區辦理之相關急救訓練證明者代替，若可以則可請軍訓室協助於辦理急救訓練時提供名額給校內教職員參加受訓或請學務處衛保組提供校內有取得 CPR 訓練合格者名單給環安衛中心彙整。

十一、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08.1~3)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人事室	1

十二、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學校老舊氣體鋼瓶技術及作業說明會。(教育部)

2. 毒化物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教育部)
- (2) 北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臺北場)。(新北環保局)

3. 廢棄物

- (1)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環資中心)

4. 其他

- (1)108 年新北市政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說明會(新北衛生局)

十三、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共 9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工程電線未固定好，影響進出人員安全。
- (2)油漆作業人員未戴呼吸防護具口罩，且 VOC 濃度達 68ppm。
- (3)有機溶劑油漆施工未先公告，施工時導致整棟大樓逸散 VOC，造成人員頭暈噁心。
- (4)未繳交前中後檢查表。
- (5)使用不合格合梯。
- (6)切割作業無備相關防護具。
- (7)開口處未加護欄、樓梯缺側邊防墜護欄、施工架防墜網未搭設好、護欄的上下拉桿間空隙太大。
- (8)施工人員進入工地未戴安全帽。
- (9)鋼瓶未固定。
- (10)施工人員於工區內吸菸。
- (11)上下樓梯間無照明。
- (12)工地合作社有賣啤酒，工區地面及施工架上有喝完偽裝成果汁罐的台灣啤酒。
- (13)工地合作社設置位置直接設在工地中，施工區與休息區未區隔清楚。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500 元。

5. 廠商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108 年 3 月 18 日、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四、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共 27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於會議當月有在校作業者須出席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前半年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

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勞動部公告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施工架，請總務處協助於發包工程合約中加註規定。
- (6) 提醒總務處校內吊車搭乘設備須定期簽認，操作人員也須為合格人員擔任，每三年須接受三小時回訓；作業前都要執行作業檢點。
- (7) 請總務處與保全與會人員協助確認「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相關職責內容，並依其意見修正。
- (8) 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廠商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

十五、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六、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7 學年度第三季(108 年 3 月 13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1 台飲水機(文鐸樓)，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於 108 年 3 月 29 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以確認清洗後之飲水水質符合標準。

十七、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08 年 1 月至 3 月通報事故 3 件。

1. 108 年 1 月 10 日應美系 AA414 教室同學使用手弓鋸，因鋸絲突然斷裂，角度關係刺入左食指關節處，因鋸絲有倒勾，不易拔出，經指導老師指示撥打 119 送醫處置，就醫緊急處理後，已拔出斷裂鋸絲，經檢查後無傷及骨頭、神經等，僅留下約 1 釐米傷口，隔天學生即繼續到校進行作業。
 - (1) 事故直接原因：鋸絲突然斷裂、刺入手指。
 - (2) 事故間接原因：作業前未檢查手弓鋸鋸絲狀態。

- (3)事故基本原因：未注意工作安全及防護。
- (4)防範對策：加強平時檢查。
2. 108年3月2日13時3分公衛系MD345實驗室發生火災，該實驗室無使用任何列管毒性化學物，且當時正處228連假，實驗室內無任何人員，亦無進行任何實驗，大門上鎖，警衛無實驗室備份鑰匙，從門上玻璃看見實驗室水槽上方有火焰在燃燒，為立即進行滅火，警衛與教官使用門邊之滅火器將玻璃敲破，從玻璃破碎口將乾粉灌入，教官於13時13分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消防隊，警察與消防隊在接獲通報後5分鐘內抵達現場，火勢於13時18分消防隊抵達前就被教官與警衛撲滅，消防隊破壞門鎖進入火災現場確認完全撲滅，另消防隊於108年3月4日進行火場鑑識，初步判定為緊急照明設備走火造成。
- (1)事故直接原因：緊急照明設備電路短路產生高溫導致火災。
- (2)事故間接原因：緊急照明設備過於老舊。
- (3)事故基本原因：無訂定強制更換緊急照明設備期限。
- (4)防範對策：經查該緊急照明燈無消防署合格標示且可能為國壘樓建造之初即設置，醫學院發郵件提醒全院徹查各單位是否有相同之緊急照明燈進行更換，環安衛中心也發送全校公告信提醒各單位檢視單位內緊急照明燈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則須通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更新。
-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公衛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08年3月4日下午3點40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及回傳事故災害速報表，此案有上新聞故被教育部認定為指定事故。
3. 108年3月23日餐旅系HE204烹飪實驗室於10:00~15:30有進修部食物製備原理課程，課後例行將砧板放入砧板消毒櫃進行消毒，助教於16:30進入實驗室晾抹布，發現HE204砧板消毒櫃有煙，查看後發現櫃子底下有火，趕緊拿滅火器撲滅，火勢於16:32左右自行撲滅，消防隊於16:40到達現場，協助移動電氣設備，並將該區域斷電。消防隊於108年03月25日下午1點進行火場鑑識，初步判定為砧板消毒櫃電線短路產生高溫起火。
- (1)事故直接原因：砧板消毒櫃電線短路產生高溫起火。
- (2)事故間接原因：砧板消毒櫃電線老舊。
- (3)事故基本原因：老舊電氣設備未定期檢修。(91學年度購置設備)
- (4)防範對策：加強平時檢查、檢查其他類似情形。為提醒各單位重視電氣安全，環安衛中心發文給全校各單位告知正確電氣安全觀念，並要求各單位自主檢查。
-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餐旅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08年3月25日下午

午 4 點 30 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經由公衛系及餐旅系兩火災發現校內火警應變問題：

1. 校安中心、警衛室並無各單位空間之備份鑰匙，如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發生緊急狀況，無法即時救援。
2. 各棟大樓雖都有火警警報系統，但假日與非上班時間時，因火警警報並未連結至警衛室或校安中心，警衛與教官無法即時得知何地何時發生火警，故無法即時到場應變。

委員共識：

1. 總務處已參考軍訓室文主任意見，規劃將全校消防警報系統連結至警衛室及校安中心。
2. 民生學院秉雅樓電力設備負載已改善，至於其他電路之更新已列入優先改善規劃，總務處會盡速協助執行。因餐旅系本次火災主因為電氣設備老舊，請民生學院院長也應提醒各實驗室負責人及助教要進行儀器設備自主檢查，如有設備過於老舊也請定期更換。
3. 軍訓室文主任重申，假日與非上班時間時緊急事件通報請先打給警衛室，警衛會再通知校安中心。
4. 全校各實驗室皆有張貼緊急聯絡電話，為使實驗室更直接了解通報 SOP，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擷取重點製作通報流程單張給各實驗室參考。
5. 總務處每年皆辦理防護團及自衛消防編組基本訓練，全校各單位皆須派員參加，除了解災害防救知識外，亦可實地練習操作滅火器、消防栓及 AED、CPR 急救等。另因實驗室相對來說風險較高，請環安衛中心針對實驗室系所規劃緊急演練，排定演練先後順序，並請軍訓室派員協助配合辦理。

十八、宿舍服務中心已派員完成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教育訓練。

1.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執行，因校內各宿舍目前仍有使用鍋爐，故宿舍服務中心推派一名職員完成訓練，以符合法規。
2. 受訓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至 108 年 3 月 22 日。
3. 宿舍服務中心李員已順利取得執照。

十九、移轉公衛系密封放射物質(AM-241)至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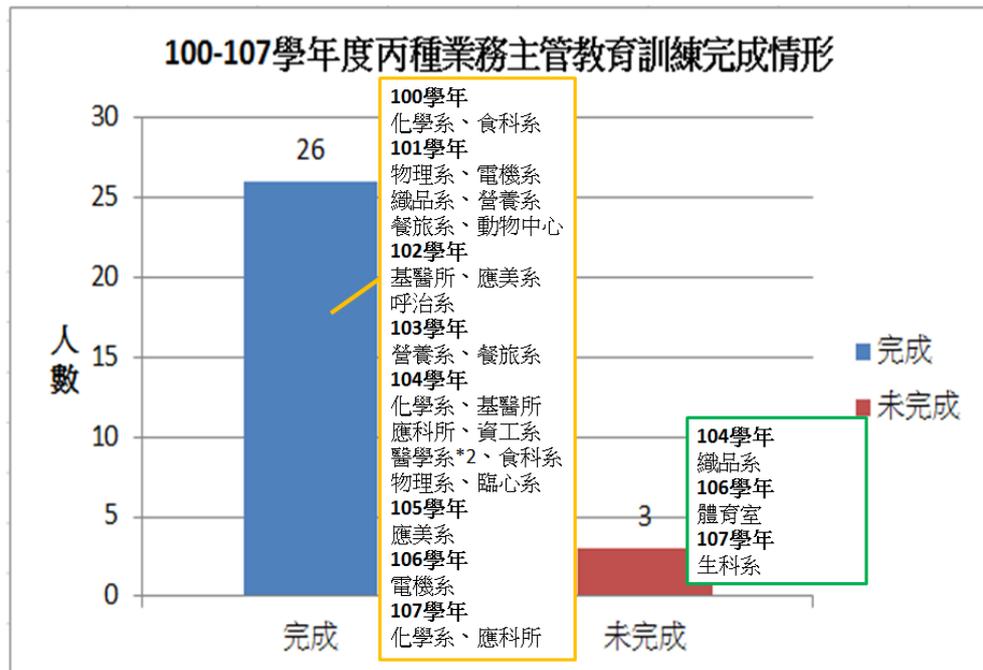
1. 本校公衛系現有空氣中懸浮微粒分析用 AM-241 密封放射性物質(證號:物字第 1200985 號)目前雖已不使用，環安衛中心每月仍需上網申報使用狀況及每年實施輻射安全檢查及污染擦拭報告。
2. 本中心接獲公衛系通知，現有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蕭大智教授願意接收該設備，須本校管理人協助移轉該設備。
3. 本中心於 108.3.15 向原能會申請移轉該密封設備並獲准同意，於 108.3.19 移轉該設備至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

二十、本校第四季(107年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購買 182.854837 公斤，使用 172.709913 公斤，儲存量 2562.57821 公斤，廢棄 58.23916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6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四季購買 259.358 公斤，使用 95.368 公斤，儲存量 670.89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二十一、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6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
4. 107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
5.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因實驗室持續未改善而繼續操作實驗，對實驗室人員存在高度的風險，若發生事故恐對該實驗室負責人 (PI)、學校造成影響，為維持校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

降低事故發生機率，應配合現行催繳、教育訓練、審查卡關等方式制訂管理文件，故整合現行相關制度故訂定本管理辦法。

2.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將辦法草案發文給各實驗室系所參閱提供意見(輔校環字第 1080004000 號)，針對各單位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3. 依前次會議修正附件三「輔仁大學(教師)實驗室停用申請表」文字內容；依部分實驗室提出門禁意見修正第五條第五項：單位已有門禁通報管理措施者，可不重複填寫文件；依總務處意見修正第四條第六項及第五條第七項總務處工作職責及校內警衛巡查現況文字。
4. 本管理辦法含名詞解釋、工作職責、門禁管理、化學品管理、機器儀器設備管理、教育訓練、自動檢查、事故通報、廢棄物處理、實驗室列管及停用、督導與檢核、缺失、處分及獎勵等。
5. 建請審議本案。
6.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本案雖已發文各實驗室及於協議組織會議請總務處確認修正，但實驗室回覆意見不多，且因辦法內容條文共 27 條較多，仍建議環安衛中心能召開說明會使學校師長充分了解，下次再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8 年度實施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預計於 6 月發文至各單位，請實驗室於規定時間內至「實驗室查核與自動檢查管理系統」完成實驗室自評表。
 3. 環安衛中心將於 8 至 12 月針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衛生檢查。
 4. 發文各系要求實驗室自我查核，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一週前以電子郵件聯絡受檢系所，並派遣一名組長(老師)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5. 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則與查核計畫同步

進行。

- 6.實驗室持有毒化物、RG2 保存場所、BSL-2 實驗室等須每年進行現場查核，其餘實驗室如查核結果為優良或少部分缺失，則可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查核。
- 7.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 8.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與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不合格項目較多，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另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目的為使委員會知悉年度實驗室查核工作以同意環安衛中心執行。計畫應有明確相關表列內容與時程，請彙整列表後於下次會議提供給委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2 點 55 分。